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週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校外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事宜	P.1
報告事項二、授課教師之課程調補課申請事宜	P.2
報告事項三、各系「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與能力檢定」課程盤點說明	P.3
報告事項四、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楊同學學號 (G1021A08)，准予延長 修業年限 1 學期	P.10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P.13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14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P.15
伍、臨時動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週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潘世尊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林欣儀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註冊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上次會議條文修訂。因部分修正，再提案至本次會議審議。
	修訂「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草案)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審議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王同學(學號G1003A07)提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校外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事宜（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相關規定。」
- 二、本學期辦理校際選課作業期間，接獲校外生至教學組辦理，經查該課程修課人數已額滿，無法同意加課。但校外生轉知，已至課堂上詢問授課老師是否同意加修，該師當下同意學生，並請校外生至教學組加課。
- 三、請系協助於相關會議向專兼任教師宣導校外生至本校校際選課作業原則，需依本校教務處辦理時程及規定辦理，勿私自先行同意。課程修課人數若已額滿，教務處不會再加開名額，除維護本校學生受教權益外，亦避免讓課程為大班教學。

報告事項二：授課教師之課程調補課申請事宜（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調課辦法第二條規定「專兼任教師於學期間請假，應依規定填寫「教師調課、補課、代課單」或「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及第三條規定「教師調課至少於調課日前一天辦理，並請自行連繫學生，因臨時事故無法上課，須先與教務處教學組及所屬聘任單位聯繫，亦請與學生協調補課時段，補課程序於三日內提出，且不得於午休時間補課，若需於假日補課，則需填寫「教師假日調補課申請單」」。

二、教學組於每學期皆會不定時間進行課程查堂，本學期開學初教學組同仁進行巡堂時，發現教室內無任課教師，亦無修課學生。經與教學單位、修課學生或任課教師聯繫得知老師停課。

三、請系協助於相關會議向專兼任教師宣導：

(1) 任課教師若有請假，需先與學生協調調補課時段（不造成學生修課衝堂為原則），並事先填妥「教師調課、補課、代課單」，經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教學組核備。

(2) 教務處教學組若經巡堂發現異常，已影響修課學生修課權益，教學組將開出“教學異常事件單”。

報告事項三：各系「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與能力檢定」課程盤點說明（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

一、獲教育部「106 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補助「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與能力檢定」課程盤點。

二、計畫目的：為整合及檢視學生所學，由各系(科)檢核開設具「總整問題實作導向」之課程，並組成教師社群。以檢核該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產業趨勢，並由社群成員共同規畫總整性質之課程，藉此達成提升學系教學品質及課程內容之目的。

三、總整實作導向課程定義：應著重於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及透過實作方式，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識與知能，並排除實習課程以及以特定(單一)問題探討為主軸的專題課程屬之。

四、計畫實施方式：

(一)由各系(科)主任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須詳細檢視系上所有課程：

1. 是否皆符合「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五項定義：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①，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②及透過實作方式③，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④，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能⑤

2. 同時確認系所開設「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是否足夠？能

否充份及直接對應學生畢業主要職場實務工作核心項目(核心任務與問題)? 是否透過實作發展學生必要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系課程經詳細檢視後,如未有符合「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定義之課程,須確認是否對現有課程進行增修、是否新增「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如不新增,亦請說明原因。

五、各系至多補助新台幣 2 萬 5 仟元為上限。

六、經費預估表繳交日期:106 年 11 月 3 日(五)、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107 年 01 月 12 日(五)、全部經費核銷日期:107 年 1 月 31 日。

七、至少參與一次成果發表分享。

報告事項三附件

弘光科技大學「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盤點

一、計畫目的:為整合及檢視學生所學,由各系(科)檢核開設具「總整問題實作導向」之課程,並組成教師社群。以檢核該課程符合學生學習需求、產業趨勢,並由社群成員共同規畫總整性質之課程,藉此達成提升學系教學品質及課程內容之目的。

二、申請對象:本年度先以四技進行盤點。

三、定義:應著重於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及透過實作方式,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排除實習課程以及以特定(單一)問題探討為主軸的專題課程屬之。

➤總整問題:指針對業界實務、實際應用上具統整性質的問題,透過不同課程/領域知識與技能,提出解決方案。

➤實作導向:指針對業界實務、實際應用上的問題,透過專題製作與研討過程,產出具體創新服務模式或實作專題成品。

四、實施方式:

(一)由各系(科)主任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須詳細檢視系上所有課程:

1. 是否皆符合「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五項定義: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①,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②及透過實作方式③,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④,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能⑤
2. 同時確認系所開設「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是否足夠?能否充份及直接對應學生畢業主要職場實務工作核心項目(核心任務與問題)?是否透過實作發展學生必要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系課程經詳細檢視後，如未有符合「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定義之課程，須確認是否對現有課程進行增修、是否新增「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如不新增，亦請說明原因。

(三)課程需能對應系上所訂定的畢業生核心能力，透過本課程檢視和佐證畢業生具備該有的實作核心能力，尤其是具總整性質之解決問題能力，並定期檢討以了解學生在核心能力上的達成度是否符合期待。

(四)獲補助之社群，至少參與一次成果發表分享。

五、**經費預估表繳交日期：106年11月3日(五)下班前**，請各系寄送經費預估表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eggstrain@hk.edu.tw)，格式如附件一。

六、**執行期程：即日起至107年01月12日(五)止**，請於期限內繳交紙本成果報告書至教學資源中心(B205)，格式如附件二。

七、**經費核銷完成日期：須於107年01月31日(三)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

八、**經費補助：每系經費補助至多新台幣2萬5,000元為上限。**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教育部補助「106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項下支應。

附件一、經費預估表

106年度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及能力檢核」課程盤點
經費明細表 預估表 核定表

計畫編號：106TCL-6(由教資編號)

科系名稱：○○系

社群召集人：○○○系主任

計畫期程：至107年01月12日為止。

計畫經費總額：25,000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備註
	單價	數量	總價	來源	使用說明	核銷應檢附	
經費							
工讀生(含勞保費退及職災)			0	補助款		①工作日誌 ②工讀生每月計畫負擔證明	工讀生需於加保日前三天，將相關條件送至人事室加保。
二代補充保費(所得衍生)			0	補助款			補充保費=(工讀生)*1.91%
印刷費			0	補助款		①廠商收據 ②印刷內容樣張	①須核實編列。 ②印刷費須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材料費			0	補助款		①廠商收據 ②材料費核銷申請單	①須核實編列。 ②須為課程使用之材料 ③須檢附單據核實報支。
膳費			0	補助款		①廠商收據 ②簽到表	① 裡半日者：膳費上限120元 ② 裡1日(含)以上者： (1)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250元或275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或1,600元。 (2)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5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 (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1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 ③須檢附單據核實報支。
雜支費			0	補助款		廠商收據	文具用品、資訊耗材(上限為上述科目總和之6%)
合 計			0				

注意事項：

- 1 經費編列明細表內“單價”、“數量”、“使用說明”之欄位，為必填項目。
- 2 敬請各系完成經費編列後於106年11月3日(五)前回覆至eggsrain@hk.edu.tw(兩珊信箱)，以利教資中心進行審核作業。
- 3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107年01月12日)繳交成果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始得結案。
- 4 獲補助之教師皆須參與成果發表會。
- 5 獲補助之教師敬請於106年01月31日(三)前全數完成核銷，註：每月有產生需核銷單據請於每月25日前繳交至教資中心(B205)，以利當月核銷。

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與能力檢定成果報告書

※「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應著重於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及透過實作方式，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排除實習課程以及以特定(單一)問題探討為主軸的專題課程屬之。

※本年度先以四技進行盤點。

系名：_____

社群成員資料			
姓 名		職 稱	系主任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課程檢核表			
一、盤點全年級課程，系（學位學程）是否有開設「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勾選是，請續填下表）			
開設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檢核確認	課程說明
		1. 課程內容針對 <u>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①</u> ， <u>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②</u> 及 <u>透過實作方式③</u> ， <u>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④</u> ，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 <u>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能⑤</u> 。 <input type="checkbox"/> 是(5項皆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畢業主要職場： _____ 課程內容針對學生畢業主要職場實務工作，引導學生探究與實作之核心任務及問題（請依課綱條列敘明，並檢附課綱為附件）： _____ _____ _____

2.排除實習課程以及以特定(單一)問題探討為主的專題課程是否

二、系(學位學程)所開設「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是否足夠?能否充份及直接對應學生畢業主要職場實務工作核心項目(核心任務與問題)?是否透過實作發展學生必要專業知識與技能?(可參考應用下表進行檢視)

是(3項皆包含) 否請說明: _____

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名稱	職場實務核心工作項目(核心任務與問題)
	1.
	2.
	3.
	1.
	2.
	3.

課程增修說明

一、是否新開設「總整問題實作導向課程」(可分階段/年級開設進階性課程)

是,增設新課程。

學分數: _____

必修 選修

開設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檢核確認	課程說明
		<p>1.課程內容針對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①,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②及透過實作方式③,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④,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能⑤。</p> <p><input type="checkbox"/>是(5項皆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學生畢業主要職場:</p> <p>課程內容針對學生畢業主要職場實務工作,引導學生探究與實作之核心任務及問題(請依課綱條列敘明,並檢附課綱為附件):</p>

		2.排除實習課程以及以特定(單一)問題探討為主軸的專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否，修訂原課程。(可分階段/年級開設進階性課程)

學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設年級/學期	科目名稱	檢核確認	課程說明
		<p>1.課程內容針對<u>學生畢業職場實務工作核心任務與問題</u>①，<u>引導學生總整過往所學</u>②及<u>透過實作方式</u>③，<u>發展及產出任務實施與問題解決方案</u>④，<u>從而獲得能直接對應實務情境工作項目之專業知能</u>⑤。</p> <p><input type="checkbox"/>是(5項皆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排除實習課程以及以特定(單一)問題探討為主軸的專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學生畢業主要職場：</p> <p>課程內容針對學生畢業主要職場實務工作，引導學生探究與實作之核心任務及問題(請依課綱條列敘明，並檢附課綱為附件)：</p>

經討論後不增修

請說明原因：

系(學位學程)主任	學院院長
(請核章)	(請核章)

報告事項四：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楊同學學號 G1021A08，准予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護理系報告）。

說明：

- 一、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 二、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楊同學學號 G1021A08，雖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通過論文學位考試，經過兩位口委及指導教授的評論與指導，學生想要將論文修飾更完整，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經於 10/2-10/8 以簽呈方式會簽教務會議代表，教務會議代表同意所請准予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即 1061 學期學生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順利取得學位證書。
- 三、公文會簽內容如下：

檔 號：002010299
保存年限：3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6年10月12日

收發文號：
收發日期：
創稿文號：1062101193



簽 於 護理系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8日
附 件：(1件) 隨文 1062101193_1_ATTCH1.pdf (附件一)

主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學號G1021A08，因修業年限期滿，論文尚未完成，懇請校方給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1學期之機會。

說明：

- 一、[] 同學雖已於106年7月27日通過論文學位考試，經過兩位口委及指導教授的評論與指導，學生想要將論文修飾更完整，因為修業年限已屆滿(在職生)，故懇求校方能給予學生修業年限延長一學期，即1061學期學生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順利取得學位證書。
- 二、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論文成績可保留一學期。另外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 三、呈請教務會議委員通過學生 [] 延長修業一學期。
- 四、學生自述表如附件。
- 五、本學期於9月14日召開第一次教務會議，學生於9月27日提出延長修業年限需求，故本案先以簽呈方式會簽教務會議委員。

創稿文號：1062101193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6-09-28 17:25	創文

	陳智賢代理主任					
擬：同意所請。						
22	張嘉麟所長暨主任		生物科技系(所)	106-10-03 14:09	106-10-03 14:11	並簽
擬：同意所請。						
23	王雪芳所長暨主任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106-10-03 08:11	106-10-03 14:37	並簽
擬：建請同意所請。						
24	王俊欽主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106-10-03 16:12	106-10-03 16:13	並簽
擬：同意所請。						
25	楊義良主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6-10-03 16:43	106-10-03 16:44	並簽
擬：同意所請。						
26	張敏政院長		醫療健康學院	106-10-03 20:59	106-10-03 21:02	並簽
擬：如擬。						
27	王曉芬代理主任		美髮造型設計系	106-10-04 17:41	106-10-04 17:42	並簽
擬如擬						
28	谷永誠代理主任		應用英語系	106-10-05 10:05	106-10-05 10:12	並簽
擬：同意所請。						
29	林麗雲院長		民生創新學院	106-10-05 08:58	106-10-05 16:54	並簽
擬：同意所請。						
30	劉其璋主任		餐旅管理系	106-10-05 16:58	106-10-05 16:58	並簽
擬：同意所請。						
31	潘世尊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106-10-03 19:30	106-10-06 17:12	並簽
擬：同意所請。						
32	教務處		教務處	106-10-06 18:36	106-10-06 18:36	串簽
分文。						
33	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教學組	106-10-06 18:46	106-10-06 18:47	串簽
分文。						
34	古雅君組長	[教務處教學組加簽]	教務處教學組	106-10-06 20:59	106-10-06 21:08	串簽
擬： 1.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七十五條規定：「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呈請教務會議通過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2.本案依教務會議委員決議辦理，並請提案單位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會簽結果。						
35	蔡旻璇秘書	[教務處教學組加簽]	教務處	106-10-06 22:34	106-10-06 22:36	串簽
擬：建請如教學組長所擬。						
36	潘世尊教務長	[教務處加簽]	教務處	106-10-08 10:25	106-10-08 10:27	決行
因教務會議成員皆同意，依決議執行，並請如教務處秘書所擬辦理。						
37	劉芳昌組員		護理系	106-10-12 16:26		擲回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本校為持續且積極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提高教材獎勵金額，據此激勵老師，進而豐富課程內容，增進教學成效，故增修本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五條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教學卓越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伍千元，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參千元。</p>	<p>本校教學教材製作獎勵由教學卓越計畫或整體發展經費支應，每學期辦理一次，獲選為校級優良教材者，不再頒給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且同一教師所製作同一教材需間隔兩學年並更新至少百分之五十之內容，方能再申請教材獎勵。</p> <p>一、院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伍千元，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參陸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參萬元獎勵金，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p> <p>三、院級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伍千元。</p>	<p>二、校級優良教材獎勵金，一般課程教材每件新台幣壹萬貳仟元至壹萬伍仟元，惟內容特別優異者，至高可發給參萬元至參萬伍千元獎勵金，產學合作與研究成果反饋教材每件新台幣陸千元至玖千元。</p> <p>三、院級優良教材經本校教材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其主題與內容屬性別議題相關教材者發給獎勵金伍千元。</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健康事業管理系報告)

說明：因應課程調整科目名稱修訂。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照案通過。其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專業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學分	(至少修畢 20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學分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 學分	
	解剖生理學	3 學分	
	會計學(一)	2 學分	
	健康事業概論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學分	
	健康社會學	2 學分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財務管理	2 學分	
	行銷管理	2 學分	
	健康保險制度	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品質管理	2 學分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至少須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科目 20 學分，專業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管理學	3 學分	(至少修畢 20 學分)
	生命科學概論	2 學分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2 學分	
	解剖生理學	3 學分	
	會計學(一)	2 學分	
	健康事業概論	2 學分	
	健康社會學	2 學分	
	衛生行政與法規	2 學分	
	財務管理	2 學分	
	行銷管理	2 學分	
	健康保險制度	2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品質管理	2 學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報告)

說明：因科目名稱更改，修正第三點科目名稱，修正情形如附下。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照案通過。其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寵物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遺傳疾病 刪除此科目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條款

現行條文

三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寵物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店規劃與經營實務	2	2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動物遺傳疾病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六、本要點經學士學位學程學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